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暑期先修開班授課辦理要點

103年5月28日第82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本校為協助特殊管道入學新生得以順利銜接大學課程，得利用暑期開班授課，特訂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暑期先修開班授課辦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實施對象：當學年度新生入學管道為四技高中申請入學、高職繁星班、技優保送（含高職菁英班）及身心障礙甄試入學等方式。
- 三、暑期先修課程辦理方式：
 - (一) 課程輔導銜接：由教學卓越中心規劃課業輔導並由教學助理協助輔導學生學習，所需經費，由教學卓越中心經費項下支付，參與本項之新生免費，不可申請學分抵免。
 - (二) 開設推廣教育學分班：由各院自行規劃並以開設院共同必修及英文課程為主，課程須透過推廣教育中心開設學士學分班，學生所修學分得依本校抵免學分要點規定申請抵免，參與本項之新生應依規定繳交學分費。
- 四、暑期先修開設推廣教育學分班依本校推廣教育中心之計畫及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辦理。
- 五、當學年度新生入學名單由教務處彙整送各學院及教學卓越中心，各單位依新生入學名單調查修課人數及住宿名單後，轉交教務處統一向學務處申請暑期住宿。
- 六、修課取得學士學分證明者，須依本校抵免學分要點規定，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日程辦理。
-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照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